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概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146,283.51 元。母公司报表中实现净利润为 699,474,648.36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 69,947,464.84 元列入法定公积金，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158,100.20 元，扣除 2023 年支付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89,786,671.2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62,898,612.52 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16,485,999.8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62,898,612.52 元。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两年实施“关改搬转”项目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未来可持续发展原则基础上，拟订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7,866,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相较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023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增长220%。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合计派发现金338,517,347.8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1.07%，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4.70%。

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利润分配预案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